证券代码:000688 证券简称:建新矿业 公告编号:2015-004号

建新矿业股份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承诺履行情况的自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重庆监管局《关于建新矿业股份有限责任公司承诺履行情况的监管意见函》【渝证监函(2014)56号】要求,建新矿业股份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上市公司")对控股股东甘肃建新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建新集团")原承诺注入公司相关资产承诺变更及履行情况进行了自查,现将自查情况公告如下:

2012年公司在进行重大资产重组期间,控股股东建新集团基于将完整产业链条整体注入上市公司、保证上市公司独立地位、避免与关联单位同业竞争及规范关联交易的原则,承诺将较为成熟的铅锌板块资产注入上市公司。为丰富重组后上市公司开采矿种、增加资源储备,保证上市公司具有持续稳定的发展后劲,进一步避免和减少关联交易,建新集团及实际控制人刘建民先生承诺将旗下十二家企业在条件成熟时注入上市公司(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2年11月10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上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

2014年4月,根据中国证监会【(2013)65号公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以下简称"监管指引")及【渝证监发(2014)29号】《关于进一步做好涉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工作的通知》要求,公司会同建新集团就存在的不符合监管指引要求的承诺及履行事项进行了梳理、规范和修改;2014年4月4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将《建新集团豁免履行相关矿业资产注入承诺的申请》和《建新集团变更履行相关矿业资产注入承诺的申请》提交股东大会审议;2014年4月25日,公司召开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豁免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履行相关矿业资产注入承诺的议案》和《关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变更履行相关矿业资产注入承诺的议案》,因会议审议通过建新集团变更八家公司履行相关矿业资产注入承诺和豁免建新集团对四家公司履行相关矿业资产注入承诺(该股东大会会议决议公告于2014年4月26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上)。资产注入承诺变更或豁免的具体情况如下:

一、内蒙古中西矿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西矿业")

1、公司基本情况

中西矿业成立于2005年5月9日,注册资本46,070万元。中西矿业已取得内蒙古卓资县大苏计铅矿区的采矿权和探矿权。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颁布《铅行业准入条件》,铅矿产能不得低于450万吨/年,中西矿业正在进行产能500万吨/年的新采矿证申请工作,目前中西矿业500万吨/年的采选工程正在建设之中。

2、承诺变更原因及后续安排

原承诺:中西矿业在其建成投产后2年内注入上市公司。

变更后承诺:建新集团承诺在2016年底之前将持有的该公司100%股权注入上市公司。

承诺变更原因及后续安排:中西矿业300万吨/年采选项目已于2013年建成投产,按照原承诺应于2015年注入上市公司,但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颁布的《铅行业准入条件》,铅矿产能不得低于450万吨/年的规定,为符合行业要求,中西矿业正在进行产能500万吨/年的新采矿证申请工作,目前中西矿业500万吨/年的采选工程正在建设之中,结合工程进度,预计中西矿业500万吨/年项目将于2015年建成投产,按照监管指引要求并结合公司实际,经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意中西矿业在其建成投产后2年内注入上市公司的承诺变更为在2016年底之前注入上市公司。

二、山西金德成信矿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德成信")

1、公司基本情况

金德成信成立于2005年12月27日,注册资本10,100万元。金德成信拥有繁峙县后峪铅、多金属矿探矿权。

2、承诺变更原因及现状

原承诺:金德成信在其建成投产后2年内注入上市公司。

变更后承诺:建新集团承诺在该公司建成投产后2年内注入上市公司,预计2017年注入上市公司。

承诺变更原因及后续安排:根据监管指引要求并结合金德成信项目建设进展情况,为使市场对建新矿业资产注入预期清晰化,经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将原承诺在其投产后2年内注入上市公司变更为建成投产后2年内注入上市公司。目前金德成信项目正在进行中,预计2017年注入上市公司,进一步明确了金德成信预期注入时点。

三、凤阳县中都矿产开发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都矿产")

1、公司基本情况

中都矿产成立于2008年2月28日,注册资本为3000万元,中都矿产拥有安徽省凤阳县江山铅锌矿普查探矿权。主营业务为以金为主伴生铅锌银矿采选,目前处于勘探阶段。

2、承诺变更原因及后续安排

原承诺:上市公司重组完成并恢复上市后,中都矿产将于取得采矿权证后注入上市公司,由上市公司进行建设及生产。

变更后承诺:承诺在完成储量报告备案等相关手续后提前启动资产注入工作。

承诺变更原因及后续安排:办理采矿权证需具备地质资料汇交证明、矿产资源预申请(划定矿区范围)批复、矿产资源开发利用方案的编制批复、采选工程安全专篇及安全生产主管部门批复等多个证明文件,预计2015年底才能取得,为加快资产注入进程,根据监管指引要求并经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将原承诺变更为在完成储量报告备案等相关手续后提前启动资产注入工作。2014年10月30日,中都矿产已取得关于《安徽省凤阳县江山矿区铅锌金矿勘探地质报告》矿产资源评审储量备案证明;2014年12月22日公司召开201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收购建新集团持有的中都矿产100%股权议案;目前中都矿产股权工商变更手续已经完成。

四、乌拉特后旗欧布拉格铜矿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欧布拉格铜矿")

1、公司基本情况

欧布拉格铜矿成立于2002年7月21日,注册资本2,000万元。欧布拉格铜矿拥有所属乌拉特后旗欧布拉格铜矿的采矿权。

2、承诺变更原因及后续安排

原承诺:欧布拉格铜矿在探矿取得明显成果的前提下,在其建成投产后2年内注入上市公司。

变更后承诺:若探明铜矿石储量达到100万吨,能满足企业正常生产8-10年的要求,则该资产于2017年注入上市公司;若达不到,则放弃将其注入上市公司。

承诺变更原因及后续安排:鉴于欧布拉格铜矿"探矿"尚在进行中,结合监管指引要求,为使市场对资产注入预期清晰化,经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将原承诺变更为欧布拉格铜矿将于2016年前完成进一步的探矿工作,若探明铜矿石储量达到100万吨,能满足企业正常生产8-10年的要求,则该资产于2017年注入上市公司;若达不到,则放弃将其注入上市公司。变更后承诺进一步明确了欧布拉格铜矿的注入的预期储量条件为100万吨和注入时点为2017年。

五、甘肃新洲矿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洲矿业")

1、公司基本情况

新洲矿业成立于2005年8月4日,注册资本22,776.53万元。主营业务为钨钼铜开采、加工、销售。

2、承诺变更原因及后续安排

原承诺:上市公司重组完成并恢复上市后,新洲矿业1年内注入上市公司。

变更后承诺:待新洲矿业大股东酒钢集团持有的45%的股权资产证券化事宜获得有权国资部门的批准,新洲矿业完善相关手续、权证的办理,达到评估条件后1年内,建新集团随即将持有的新洲矿业40%股权注入上市公司,预计最迟不超过2017年完成对该项资产的注入工作;若2017年未完成,建新集团同意赔偿建新矿业股份有限责任公司2000万元人民币,同时撤销对该项资产注入的承诺。

承诺变更原因及后续安排:鉴于新洲矿业正在进行采矿权范围扩证和资源储量增储报审、备案工作。待评审备案工作完成及新洲矿业大股东酒钢集团持有的45%的股权资产证券化后,建新集团随即将持有的新洲矿业40%股权注入上市公司,经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变更原承诺,并进一步明确了预期注入条件和注入时点,同时提出了替代方案。

六、乌拉特后旗瑞峰铅冶炼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瑞峰铅冶炼")

1、公司基本情况

瑞峰铅冶炼成立于2004年12月24日,注册资本32,000万元。瑞峰铅冶炼的主营业务为铅冶炼加工及相关产品的加工和销售。

2、承诺变更原因及后续安排

原承诺:上市公司重组完成并恢复上市后,瑞峰铅冶炼将于技改或项目建成并正式投产后1年内注入上市公司。

变更后承诺:待该行业转暖且需连续盈利2年后,1年内注入上市公司。

承诺变更原因及后续安排:瑞峰铅冶炼自投产以来,生产技术和工序处于探索改进阶段,生产技术和工序不成熟使得冶炼成本较高,且铅金属产品的市场价格低迷,未能达到预期卖价,导致公司无法实现盈利,出现连续亏损,现时启动资产注入对上市公司经营业绩存在负面影响,不利于维护上市公司权益,根据监管指引要求并结合公司实际,经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变更原承诺为待行业转暖且连续盈利2年后,1年内注入上市公司。

七、巴彦淖尔华峰氧化锌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峰氧化锌")

1、公司基本情况

巴彦淖尔华峰氧化锌有限公司成立于2006年11月6日,注册资本10,000万元。公司主要从锌冶炼、铅冶炼企业采购含锌废渣、废料,经过加工处理,生产氧化锌和氧化铅,是铅锌冶炼行业的下游产业。

2、承诺变更原因及后续安排

原承诺:上市公司重组完成并恢复上市后,华峰氧化锌将于技改或项目建成并正式投产后1年内注入上市公司。

变更后承诺:待该行业转暖且企业连续盈利2年后,1年内注入上市公司。

承诺变更原因及后续安排:受金融危机影响,有色金属市场低迷,销售价格急剧下降,导致华峰氧化锌2013年以前亏损。随着近期有色金属价格回升,产品销售价格随着上涨,同时,华峰氧化锌积极开展节能降耗、技术改造等工作2013年实现微利。为保障注入资产的质量,根据监管指引要求并结合公司实际,经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将原承诺变更为待该行业转暖且企业连续盈利2年后,1年内注入上市公司。

八、察哈尔右翼前旗博海矿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博海矿业")

1、公司基本情况

博海矿业成立于2006年4月29日,注册资本2,000万元,建新集团持有该公司100%的股权。主营业务为矿石开采、加工和销售。博海矿业拥有李青地银铅锌多金属矿和华银矿铅锌矿两座矿山。

2、承诺变更原因

原承诺:博海矿业目前矿山储量仅可开采2-3年,仍在勘探之中,在上市公司重组完成并恢复上市后,待未来勘探到丰富储量1年内注入上市公司。

变更后承诺:目前已探明的矿权范围内,经过几年的开采,其剩余资源的矿石量仅10余万吨;经过持续的勘探又无新增储量,预计未来2-3年内博海公司的矿山将面临开采穷尽的境况。豁免履行该资产注入的承诺。

承诺变更原因:根据内蒙古有色地质矿业(集团)地博矿业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察右前旗博海矿业有限公司地质储量情况说明》,博海矿业矿山地质条件复杂,矿体多成透境状少数为似层状,沿走向矿体呈豆角状断续,沿斜深矿体呈串珠状及透镜状断续相连,即呈现俗称的"鸡窝矿"特征;经过七年采矿,两座矿山开拓工程都已到采矿范围最低标高,除一些零星盲矿体,再未发现较大矿体,按照目前的保有储量和矿山生产能力,预计仅可生产2-3年。鉴于博海矿业经过持续勘探未发现明显新增储量,按照目前的保有储量不具备持续经营能力,不利于维护上市公司的权益,经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放弃博海矿业资产注入上市公司。

九、丹凤县皇台矿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皇台矿业")

1、公司基本情况

皇台矿业成立于2001年10月11日,注册资本3,250万元。皇台矿业拥有丹凤县皇台铜矿的采矿权。

2、承诺变更原因

原承诺:皇台矿业建成投产后2年内注入上市公司。

变更承诺:建新集团承诺若探明矿石储量达到600万吨,能满足企业正常生产8-10年的要求,则该资产于2016年注入上市公司;若达不到,则放弃将其资产注入上市公司。

变更后承诺:2014年7月,建新矿业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放弃皇台矿业资产注入的议案》,同意建新集团根据承诺放弃将皇台矿业注入上市公司。

承诺变更原因:2014年2月,根据西安有色冶金设计研究院出具的《经济评价报告》,以现有的矿石价格计算,皇台矿业年产能需要达到60万吨,探明矿石储量达到600万吨,开采8-10年经济上最为具备可行性;根据《陕西省丹凤县皇台铁铜矿(整合区)资源储量核实报告》评审备案证明(陕国土资储备[2014]30号,评审基准日为2013年9月30日),整合区储量估算范围内保有铁铜矿石及铁矿石总量326.06万吨。储量尚不足600万吨,因此,为实现经济效益最大化,皇台矿业持续推进探矿工作;根据2014年6月甘肃省有色金属地质勘查局兰州矿产勘查院出具的《皇台铜矿-考察报告》,2012年3月至今持续开展了找矿增储工作,但从目前的找矿工作成果来看,探矿"效果并不理想,资源量没有明显增加,且从该区域的地质和成矿条件来看,未来资源增储的前景不乐观。鉴于上述原因皇台矿业不具备持续盈利能力,履行承诺不利于维护上市公司权益,且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已明确皇台矿业资产注入条件,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决定放弃收购皇台矿业资产(该会议决议公告于2014年7月30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上)。

十、新疆宝盛矿业开发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宝盛矿业")

1、公司基本情况

宝盛矿业成立于2005年8月5日,注册资本100万元。宝盛矿业拥有新疆托里县包古图矿区托尔特铜矿探矿权。

2、承诺变更原因

原承诺:宝盛矿业在探矿取得明显成果的前提下,在其建成投产后2年内注入上市公司。

变更后承诺:项目详查工作尚未结束,没有储量备案,找矿前景不大,不具备注入上市公司的条件,豁免履行该资产注入的承诺。

承诺变更原因:根据2014年1月甘肃省有色金属地质勘查局兰州矿产勘查院出具的《托尔特铜矿-考察报告》,1.矿区主要为破碎蚀变带型铜金矿体,规模小品位较低并且品位变化大,仅在构造中局部地段富集构成小规模工业矿体;2.似斑岩型铜矿化体,虽有一定规模但品位偏低,圈定不出工业矿体;3.经过几年的普查、详查找矿,未在勘查区内查明较好的可供开发利用的资源,根据现有地质资料分析,上述两种矿化类型找矿前景均不容乐观。鉴于宝盛矿业找矿前景不大,不具备持续经营能力,履行承诺不利于维护上市公司权益,经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豁免宝盛矿业资产注入。

十一、新疆托里润新矿业开发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托里润新矿业")

1、公司基本情况

托里润新矿业成立于2005年7月21日,注册资本300万元。主营业务为铜矿勘探。托里润新矿业拥有拖里县包古图地区呼的合铜矿的探矿权。

2、承诺变更原因

原承诺:托里润新矿业在探矿取得明显成果的前提下,在其建成投产后2年内注入上市公司。

变更后承诺:探矿工作已结束,根据储量报告,该公司目前储量为铜金属36万吨,金金属量为9吨,钼金属量12000吨,银金属量240吨,因无法解决供水问题,无法开采,不具备注入上市公司的条件,豁免履行该资产注入的承诺。

承诺变更原因:根据2014年1月甘肃省有色金属地质勘查局兰州矿产勘查院出具的《呼的合铜矿考察报告》,1.矿床充水来源主要是大气降水,由于蒸发量数倍于降水量,无法满足矿山供水条件;2.矿区西侧20km处的包古图河,由于水量较小和水质较差,仅可满足小规模工业用水;3.供矿区供水的水源地为克拉玛依市水库,该水库距矿区直线距离约27km,水量较为充足,该处水源由中国石油新疆(克拉玛依)油田分公司负责供水,2011年,中国石油新疆(克拉玛依)油田分公司出具《关于包古图呼的合铜矿项目用水事宜的复函》,该公司无法提供满足铜矿所需供水需求。托里润新矿业经过数年努力,反复磋商,最终仍无法实现供水。鉴于托里润新矿业因无法解决供水问题导致无法开采相关矿山,托里润新矿业不具备矿山建设供水条件,经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豁免该资产的注入承诺。

十二、甘肃建新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进出口公司")

1、公司基本情况

进出口公司成立于2004年7月27日,注册资本10,000万元。进出口公司主要从事有色金属产品的进口和国内贸易业务。自公司2014年临时股东大会通过豁免注入后,转让给第三方。

2、承诺变更原因

原承诺:由于进出口公司为建新集团打造的铅锌贸易平台,最近三年,进出口公司主要为瑞峰铅冶炼代理进口铅精矿、为华峰氧化锌代理进口氧化锌精矿等,如果注入上市公司将会导致上市公司的关联交易金额大幅增加,因此,进出口公司将与华峰氧化锌、瑞峰铅冶炼一并注入上市公司。

变更后承诺:目前进出口公司除铅冶炼配套服务外无实际经营业务。因上市公司根据其需要已开展了进出口业务,该公司注入上市公司的意义不大,豁免履行该资产注入的承诺。

承诺变更原因:因上市公司根据其需要已开展了进出口业务,该资产注入上市公司意义不大,经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豁免履行该资产注入的承诺。

综上,公司对上述资产注入承诺的变更或豁免已按规定履行相应的审议程序并予以披露,为保证公司持续稳定发展,公司将进一步敦促控股股东切实履行相关承诺。

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财务顾问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和北京市海润律师事务所亦分别就公司承诺履行情况出具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建新矿业股份有限责任公司承诺履行情况的专项核查意见》和《北京市海润律师事务所关于甘肃建新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在建新矿业股份有限责任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期间资产注入承诺变更程序规范性的专项核查意见》,专项核查意见具体内容与本公告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

特此公告

建新矿业股份有限责任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二月六日

证券代码:000732 证券简称:泰禾集团 公告编号:2015-21号

泰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进行约定购回式证券交易及股份解押、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股东进行约定式证券交易情况

本公司收到股东叶荔的通知,叶荔女士于2015年1月29日、1月30日将其持有的本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4,000万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3.93%)进行约定购回式证券交易融资,具体情况如下:

1、股东进行约定购回式交易的情况

交易时间	参与交易的股东	参与交易的证券公司	证券数量(股)	购回期限
2015年1月29日	叶荔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00	2016年1月29日
2015年1月30日	叶荔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00	2016年1月29日

2、股东进行约定购回式交易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交易前持有股份		本次交易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叶荔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90,000,000	8.85%	110,000,000注	10.81%

注:根据福建泰禾投资有限公司与叶荔女士签署的股份协议转让协议,泰禾投资合计转让150,000,000股公司股份予叶荔女士,其中60,000,000股于2015年2月4日办理完成过户手续。

3、其他相关说明

(1)上述交易符合法律、法规、规章、业务规则的规定。

(2)本次交易系融资行为。待购回期间,标的股份对应的出席公司股东大会、提案、表决等股东或持有人权利,由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按叶荔女士的意见行使;待购回期间,标的股份产生的相关权益(包括现金分红、债券兑息、送股、转增股份、红利、红息或新增股份等)归属于叶荔女士。

二、股东股份解押、质押情况

近日,公司控股股东福建泰禾投资有限公司原质押给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48,200,000股公司股份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了解除质押手续。

2015年1月29日,公司股东叶荔女士将所持公司50,000,000股股份质押给中国中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2015年2月5日,叶荔女士将所持公司60,000,000股股份质押给金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述股权质押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了质押手续。

特此公告。

泰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五年二月六日

证券代码:000732 证券简称:泰禾集团 公告编号:2015-22号

泰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泰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于2015年2月6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6名,实到董事6名。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经审议表决,通过以下议案:

一、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明细的议案》;

根据发行监管政策结合企业实际需求,以及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及公司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对公司董事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决定在不改变公司2015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的前提下,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明细进行调整,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金额如下:

项目名称	预计总投资额(万元)	募集资金投资总额(万元)
福州东二环泰禾广场东区项目	867,119.70	130,000.00
泰禾?厦门院子项目	769,545.98	130,000.00
泰禾?宁德红树林项目	241,434.00	60,000.00
偿还金融机构借款	40,000.00	40,000.00
补充流动资金	40,000.00	40,000.00
合计	1,958,099.68	400,000.00

调整为:

项目名称	预计总投资额(万元)	募集资金投资总额(万元)
福州东二环泰禾广场东区项目	867,119.70	130,000.00
泰禾?厦门院子项目	769,545.98	130,000.00
泰禾?宁德红树林项目	241,434.00	60,000.00
偿还金融机构借款	80,000.00	80,000.00
合计	1,958,099.68	400,000.00

上述调整前后,公司募集资金总额不发生变化,公司仍然符合非公开发行股份的条件。除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明细调整之外,公司非公开发行方案不发生变化。

二、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泰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

因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明细调整,根据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及公司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对公司董事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对《泰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进行相应调整,公司董事会对上述修订后的预案审议通过。《泰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修订稿)》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

三、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泰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研究报告(修订稿)>的议案》;

因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明细调整,根据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及公司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对公司董事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对《泰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研究报告》进行相应调整,公司董事会对上述修订后的可行性研究报告审议通过。《泰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研究报告(修订稿)》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

特此公告。

泰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二月六日

证券简称:中粮生化 证券代码:000930 公告编号:2015-007
债券简称:11中粮01 债券代码:112058

中粮生物化学(安徽)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公司债券(第一期)2015年付息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中粮生物化学(安徽)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期债券")将于2015年2月16日支付2014年2月16日至2015年2月15日期间(以下简称"本年度")的利息6.80元/张(含税)。

本次债券付息权益登记日为2015年2月13日,凡在2015年2月13日(含)前买入并持有本期债券的投资者享有获得本次利息款的权利。根据《中粮生物化学(安徽)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1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有关条款的规定,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期债券的基本情况

1、债券名称:中粮生物化学(安徽)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公司债券(第一期)。

2、债券简称:11中粮01。

3、债券代码:112058。

4、发行总额:人民币5亿元。

5、债券期限:5年,附第3年末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6、债券利率:票面利率为6.80%,在债券存续期限前3年固定不变。发行人在2015年1月17日、1月20日、1月21日分别三次发布提示性公告,本期债券在存续期前3年票面利率为6.80%,在本期债券的第3年末,公司选择不上调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即本期债券后2年票面利率为6.80%并保持不变。

7、起息日:2012年2月16日。

8、付息日:2013至2017年每年的2月16日(如遇法定及政府指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9、上市时间和地点:2012年4月20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10、登记、托管、委托债券派息、兑付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

二、本次债券付息方案

按照《中粮生物化学(安徽)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公司债券(第一期)票面利率公告》,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为6.80%。每手面值1,000元的本期债券派发利息为68元(含税)。扣税后个人、证券投资基金债券持有人取得的实际每手派发利息为54.40元;扣税后非居民企业(包含QFII、RQFII)取得的实际每手派发利息为61.20元。

三、债券付息权益登记日、除息日及付息日

1、债权登记日为2015年2月13日。

2、除息日为2015年2月16日。

3、付息日为2015年2月16日。

四、债券付息对象

本次付息对象为截止2015年2月13日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本期债券持有人。

五、债券付息方法

1、本公司将与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签订委托代理债券兑付、兑息协议,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进行债券兑付、兑息。

本公司将在债券登记日1个交易日前将本年度债券的利息足额划付至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

2、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在收到款项后,通过资金结算系统将债券利息划付给相应的兑付机构(证券公司或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认可的其他机构),投资者于兑付机构领取债券利息。

六、关于本期债券利息所得税征收的说明

1、个人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法规、规定,本期债券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债券持有者应缴纳公司债券个人利息收入所得税,征税税率为利息额的20%,由本公司负责代扣代缴。

2、非居民企业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非居民企业所得税源泉扣缴管理暂行办法》(国税发[2009]3号)以及《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等规定,本期债券非居民企业(包括QFII、RQFII)债券持有者取得的本期债券利息应缴纳10%企业所得税,由本公司负责代扣代缴。

3、其他债券持有者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对于其他债券持有者,其债券利息所得税自行缴纳。

七、相关机构

1、发行人:中粮生物化学(安徽)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安徽省蚌埠市中粮大道1号
联系人:于洁、梁修华
电话:0552-4928005
传真:0552-4928703
邮政编码:233010

2、主承销商:广州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办公地址:广州市天河区珠江西路5号广州国际金融中心主塔19层
项目主办人:刘蔚
电话:020-87326632
传真:020-87326639
邮政编码:510623

3、托管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地址:深圳市深南中路1093号中信大厦18楼
联系人:赖兴文
联系电话:0755-25938043
传真:0755-25988122
邮政编码:518031

特此公告。

中粮生物化学(安徽)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5年2月7日

证券简称:沪天化 证券代码:000912 公告编号:2015-011

四川泸天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解除股份限售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限售股份实际可上市流通数量为317,850,000股。

2、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日为 2015 年2月 10 日。

一、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概述

1、股权分置改革方案要点:

四川泸天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泸天化股份"或"公司")向全体股东派现,派现比例为每10股送2.56元(含税,扣税后社会公众股中个人、投资基金每10股实际获得现金2.304元),非流通股股东将其应得现金股利全部支付给流通股股东,每10股流通股股份可获得5.12元对价,合计每10股流通股股份实得7.68元现金(含税),其中2.56元含税,5.12元免税;同时流通股股东每10 股将获得非流通股东支付的2.2股股份的对价。

2、通过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相关股东会议日期:

2006年1月23日,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已经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议审议通过。

3、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日:2006年2月13日

二、本次可上市流通限售股份持有人做出的各项承诺及履行情况

序号	限售股份持有人名称	承诺及追加承诺内容	承诺及追加承诺的履行情况
1	四川化工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化工控股")	1.法定承诺:限售股持有人持有的公司股份自获得上市流通权之日起,12个月内不上市交易或者转让;上述承诺期满后,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原非流通股股份,出售数量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在12个月内不超过5%,在24个月内不超过10%。 2.特别承诺 (1).化工控股在2006-2008年召开的年度股东大会上,就泸天化股份2005-2007年度的利润分配提出以下议案并投赞成票:泸天化股份当年度的现金分红比例不低于该年实现的可供股东分配利润的50%。 (2).此次股权分置改革后,泸天化国有股东持股比例底线为51% (后期无追加承诺)	1、法定承诺履行情况: 2006年2月13日完成股权分置改革后,于2007年2月13日解除限售5%,2007年2月13日至今其余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未进行解除限售,也未进行任何交易。 2、特别承诺履行情况: (1).2006-2008年度股东大会上,限售股份持有人就泸天化股份的利润分配议案投赞成票,2005-2007年度现金分红比例达到该年实现的可供股东分配利润的50%以上。2005-2007年度利润分配已实施完毕。 (2)目前泸天化国有股东持股比例底为59.33%

三、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安排

1、本次解除股份限售日期为 2015 年 2 月10日;

2、本次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份总数为317,850,0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54.33%。

3、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情况如下:

序号	限售股份持有人名称	持有限售股份数(股)	本次可上市流通股数(股)	本次可上市流通股数占限售股份总数的比例(%)	本次可上市流通股数占无限售股份总数的比例(%)	本次可上市流通股数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冻结的股份数量(股)
1	泸天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29,850,000	229,850,000	72.31	86.03	39.29	
	四川化工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88,000,000	88,000,000	27.69	32.94	15.04	
	合 计	317,850,000	317,850,000	100	118.97	54.33	

四、公司股本结构变化和股东持股变化情况

1、本次解除限售前后的股本结构如下

股份类型	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前		本次变动数	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后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1.国家持股					
2.国有法人持股	317,850,000	54.33%	317,850,000	0	0%
3.境内一般法人持股					
4.境内自然人持股					
5.境外法人持股					
6.境外自然人持股					
7.内部职工股					
8.高管股份					
9.机构投资者配售股份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合计	317,850,000	54.33%	-317,850,000	0	0%
二、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1.人民币普通股	267,150,000	45.67%	317,850,000	585,000,000	100%
2.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3.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4.其他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合计	267,150,000	45.67%	317,850,000	585,000,000	100%
三、股份总数	585,000,000	100%	0	585,000,000	100%

五、股东持股变化情况及历次限售情况

1、本次解除限售股东自公司股改实施后至今持股变化情况:

序号	限售股份持有人名称	股改实施日持有股份情况		本次解限前已解限股份情况		本次解限前未解限股份情况		股份数量变化沿革
		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1	泸天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347,100,000	59.33	29,250,000	5	229,850,000	39.29	注1
2	四川化工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88,000,000	15.04	注2
	合计	347,100,000	59.33	29,250,000	5	317,850,000	54.33	注3

注1:2008年8月29日公司原控股股东——泸天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将其持有的本公司347,100万股国有股无偿划转给实际控制人四川化工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四化工")后,公司的控股股东变更四川化工,其持有本公司股份347,10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9.33%。

注2:2014年11月21日,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了《关于四川泸天化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东所持股份无偿划转有关问题的批复》(国资产权【2014】1065号),将川化股份持有的部分股份无偿划转给泸天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公司于2014年12月31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了股权过户手续。截至目前泸天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持有本公司股票23,010万股,占总股本比例为39.33%;四川化工持有8,800万股,占总股本比例为 15.04%。

注3:本次解除限售后公司国有股东——泸天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四川化工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将继续履行"此次股权分此次股权分置改革后,国有股东持股比例底线为51%"的承诺,在该承诺仍然有效的情况下,如主动或被动导致国有持股比例低于51%,国有股东将承担违反承诺的责任,并及时采取补救措施予以纠正。

2、股改实施后至今公司解除限售情况:

序号	刊登《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提示性公告》的日期	该次解限涉及的股东数量	该次解限的股份总数量(股)	该次解限股份占当时总股本的比例(%)
1	2007年2月10日	1	29,250,000	5

六、保荐机构核查的结论性意见

根据核查,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形成以下结论性意见:

本公司认为,泸天化本次部分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关于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不存在实质性障碍。

七、控股股东对解除限售股份的持有意图及减持计划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是否计划在解除限售后六个月以内通过本所竞价交易系统出售股份达到5%及以上。

□ 是 √否;

公司控股股东在限售股份解除限售后六个月以内暂无通过证券交易系统出售5%及以上解除限售流通股的计划,并承诺:如果控股股东计划未来通过证券交易系统出售所持公司解除限售流通股,并于第一笔减持起六个月内减持数量达到5%以上,控股股东将于第一次减持前两个交易日内通过上市公司对外披露出售提示性公告。

八、其他说明事项

1、本次申请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份持有人是否存在对公司的非经